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6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3
訴訟代理人 A 0 4
被告 A 0 0 2
A 1 8
A 1 9
A 2 0
A 0 7
A 0 8
A 0 9
A 1 0
A 1 1
A 1 2
A 1 3
A 1 4

A 1 5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即繼承人A 0 1 6起訴，對上列被告即被繼承人A 0 0 1之繼承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 0 0 1之遺產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 0 0 1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A 0 1 6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繼承A 0 0 1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783,093元，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7,182元(計算式：4,783,093元 $\times$ 1/6=797,1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
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千晴

◎附註：

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價值：新臺幣/元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共同共有 1/1	4,728,793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 房屋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）	共同共有 1/1	54,300元